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165,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0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5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047,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396%。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5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410,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赵志莘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曹世如、曹曾俊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合计所持公司281,7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的表决权，放弃弃权股份的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权利。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8,225,000股。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354,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976%；反对1,5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1%；弃权2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59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8542%；反对1,57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8672%；弃权2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786%。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313,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86%；反对1,5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弃权2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558,8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8060%；反对1,5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8552%；弃权2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388%。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464,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222%；反对1,4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4%；弃权2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710,3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9854%；反对1,46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300%；弃权2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6%。

4、审议通过了《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632,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94%；反对1,4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5%；弃权1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877,6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1836%；反对1,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931%；弃权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232%。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99,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33%；反对1,7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2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445,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712%；反对1,7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385%；弃权2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56,400,000元。

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48,164,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54%；反对1,7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7%；弃权2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40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291%；反对1,70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252%；弃权2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7%。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8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739%；反对6,86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0%；弃权4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09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3277%；反对6,869,4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1381%；弃权45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5342%。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以公告形式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4月1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曹世如主持。

3.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

1根据《股东会通知》等公司公告文件，曹世如、曹曾俊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合计所持公司281,7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的表决权，放弃弃权股份的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8,225,000股。

的0.010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047,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39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410,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5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165,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0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8,354,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6%；反对1,57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1%；弃权23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599,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42%；反对1,5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72%；弃权2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8,313,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1,56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弃权28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558,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60%；反对1,5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2%；弃权2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8,464,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2%；反对1,4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4%；弃权24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710,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54%；反对1,4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0%；弃权2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6%。

4.《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8,632,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4%；反对1,4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5%；弃权10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877,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36%；反对1,4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1%；弃权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2%。

5.《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8,199,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3%；反对1,72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2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445,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12%；反对1,7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5%；弃权2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6.《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8,164,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1,70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7%；弃权2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409,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91%；反对1,70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52%；弃权2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7%。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2,8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39%；反对6,869,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0%；弃权45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0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77%；反对6,86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1%；弃权4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2%。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此外，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　浒　　赵志莘

单位负责人：卢　勇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71,694,398股的0.01%，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回购金额共计143,4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1,694,398股变为771,634,398股。

2、2025年5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9、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72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2%。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人，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1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

14、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2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80,422,398股的1.12%，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回购金额共计20,859,92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422,398股变为771,694,398股。

15、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6、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退休离职，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总股本771,694,398股)的0.01%。

2、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2.39元/股。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43,400元及向激励对象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6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71,694,398股的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1,634,398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XAAA5B025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14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30,531	3.45%	-60,000	26,570,531	3.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063,867	96.55%	0	745,063,867	96.56%
股份总数	771,694,398	100.00%	-60,000	771,634,39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3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05人，代表股份3,190,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2%。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05人，代表股份3,190,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05人，代表股份3,190,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1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78,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06%；反对5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8,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06%；反对5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5%。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7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630%；反对5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08%；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630%；反对5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08%；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2%。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57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57%；反对5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9%；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57%；反对5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9%；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4%。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0,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994%；反对5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08%；弃权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994%；反对5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08%；弃权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8%。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7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003%；反对5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32%；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003%；反对5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32%；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5%。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3,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99%；反对6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28%；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3,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99%；反对6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28%；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3%。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661%；反对6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2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